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4执恢248号

申请执行人顾 男，1969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王 男，1966年4月22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朱 女，1970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431号执行证书、本院(2021)沪0104执异44号执行裁定书，申请人顾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 朱 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

经执行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上海市宜山路177号501室不动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上海市宜山路177号501室不动产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安 泰
审 判 员 王 传 伟
审 判 员 彭 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秋 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